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十五条	市级、 区级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1. 维修经营条件； 2. 维修经营行为	1. 有必要的维修场地、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3. 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4. 使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5. 不存在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 6. 不存在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行为； 7. 对农业机械的维修情况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1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2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	市级、 区级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非食用性利用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动物防疫情况	1.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符合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2. 不存在转让、伪造、变造、或者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3. 不存在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为，不存在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 4. 不存在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4.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第一款，第三十九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6.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7.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				载后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6. 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7. 运输畜禽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规定时间运达，不存在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 8.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9. 饲养的动物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10.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11. 不存在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行为； 12.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按照规定处理； 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14. 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 15.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具备规定条件； 16. 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按照规定开展活动； 17. 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 18.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19. 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不存在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不存在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为; 20.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1. 不存在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 22.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办理变更手续; 23. 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24. 不存在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为; 25. 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 26. 猪、牛、羊、鸡、鸭以外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存在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的行为; 27. 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 28. 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 29. 饲养的犬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	市级、区级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	1.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相关	1. 没有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 2.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按照法律要求开展管	1.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查	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	情况； 2.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管理行为； 3.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投入品相关情况； 4. 农产品销售行为； 5. 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情况； 6. 农产品质量标志相关情况； 7.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相关情况； 8. 农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及行为； 9. 公布隐患信息相关情况	理活动； 3.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按照法律要求使用投入品； 4. 按照法律规定销售农产品； 5. 不存在为违法行为提供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的行为； 6. 按照法律规定开具、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 7. 按照法律规定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8. 按照法律规定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9. 不存在妨碍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公务的行为； 10. 具备农产品生产经营资质	2. 非现场检查	次执行
4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	市级、区级	农村村民	住宅用地批准	1. 取得住宅用地批准； 2. 没有超过本市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5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2.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四条；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	市级、区级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1. 兽医备案相关情况； 2. 兽医执业活动相关情况	1. 执业兽医经备案后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2. 执业兽医在备案所在县域和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3. 乡村兽医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4. 执业兽医应当使用病历，应当开具处方； 5. 执业助理兽医师按规定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6. 执业兽医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7. 执业兽医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6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 2.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动物诊疗机构	1. 动物诊疗资质相关情况； 2. 动物诊疗活动相关情况； 3. 违反《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情况； 4. 兽医器械相关情况	1 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2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动物诊疗场所具备规定条件； 4. 在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6. 使用规范的病历并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 7. 使用在本机构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8.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应当在执业兽医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9. 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10. 按规定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至少3年； 11. 兼营动物用品、动物美容等项目的区域与诊疗区域经过物理分隔、独立设置； 12. 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7	对渔业生产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1. 对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行为的行政检	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社会放生）的单位、个人	1. 增殖放流行为； 2. 垂钓行为； 3. 水产养殖行为； 4. 渔业船舶作业情况； 5. 制造、销售渔具	1.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符合规定； 2. 不存在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 3. 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为；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	查，行使层级为市级、区级、乡镇级； 2. 本项其他行政检查，行使层级为市级、区级		行为	4. 不存在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行为； 5.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建立且真实完整； 6. 销售水产品符合质量安全； 7. 不存在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 8. 不存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为； 9. 不存在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为； 10. 不存在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 11. 不存在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		
8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2.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单位和个人	1. 农业机械行驶条件； 2. 农业机械行驶行为	1. 不存在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行为； 2. 不存在擅自拆卸和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行为；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5. 不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9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	市级、区级	农业机械驾驶人	1. 农业机械驾驶人允许条件； 2. 农业机械驾驶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①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②操作未按照规定登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四条，第五十一条； 2.《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3.《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4.《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人员驾驶行为	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不存在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 3.不存在操作下列农业机械的行为：①未按规定悬挂牌照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②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③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4.不存在饮酒后操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行为； 5.不存在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 6.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 7.不存在持假冒的《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的行为； 8.不存在在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为； 9.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不存在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人员的行为		
1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	市级、区级	从事农药生产、农药经营以及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	1.农药生产行为； 2.农药经营行为； 3.农药使用行为； 4.农药生产、经营资质	1.农药经营者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3.农药经营者未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4.农药经营者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5.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的农药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符合规定； 6.农药经营者未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或	1.现场检查 2.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六条；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者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7.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8. 农药经营者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9.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符合规定条件经营农药； 10. 农药经营者不存在经营假、劣质农药的行为； 11. 农药生产企业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2. 农药生产企业委托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未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 13. 农药生产企业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4.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的原材料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15.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16.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规定； 17. 农药生产企业未生产假、劣质农药； 18. 农药生产企业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 19.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生产农药； 2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执行农药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记录制度； 21. 农药使用者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22. 农药使用者不存在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为； 23. 农药使用者未使用禁用的农药； 24. 未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11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水产苗种经营行为	经营的水产苗种经过审定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12	对畜牧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1. 种畜禽许可资质； 2. 种畜禽生产行为； 3. 种畜禽经营行为； 4. 种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行为； 5. 畜禽养殖档案及标识	1. 不存在因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2.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经过审核批准； 3.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经过审核批准； 4.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经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5. 销售、推广的畜禽品种经过审定或者鉴定； 6. 不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7. 不存在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8. 销售进口的种畜禽经过批准； 9. 种畜禽生产经营有许可证或者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0. 兴办畜禽养殖场已备案和建立养殖档案，或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1. 销售的种畜禽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12. 销售、收购的畜禽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13. 不存在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或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13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市级、区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从事实验活动的相关人员	1. 菌（毒）种保存、使用、运输、管理情况； 2. 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情况； 3. 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情况	1. 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2.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经过批准； 3.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4. 三级、四级实验室不存在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 5. 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工作人员考核合格后上岗，没有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为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14	对在不符合相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	市级、	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开展实验	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1. 现场	按照年度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区级	实验室及从事实验活动的相关人员	活动情况		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15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	市级、 区级	从事动物养殖、屠宰、经营、运输、非食用性利用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情况	不存在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16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区级	野生植物的采集者	野生植物采集行为	取得采集证，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日常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17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市级、 区级	野生植物的出售者、收购者	野生植物出售、收购行为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18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市级、 区级	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外国人、外国船舶	外国人、外国渔船进入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经过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渔业法》和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9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市级、 区级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 个人	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示展演、生产经营、引进、收容救护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1. 不存在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2. 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及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 4. 不存在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为； 5. 经过批准，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6. 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不存在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2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持续具备能力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市级、 区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持续具备相应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情况	1. 不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 2. 不存在聘用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的行为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21	对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市级、 区级	开展捕捞的单位和 个人	取得和使用渔业捕捞许可证情况	1. 取得捕捞许可证； 2. 按照捕捞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捕捞； 3. 不存在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2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检查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市级、 区级	生猪屠宰者	1. 屠宰资质情况； 2. 屠宰生产情况； 3. 质量管理情况	1. 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条件，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不存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 2. 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3.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十四条				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3. 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 4. 按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没有为违法屠宰提供场所的行为； 5. 发生动物疫情时，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6. 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没有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委托人依照规定召回应当召回的生猪产品； 8. 没有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没有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9. 按照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		
23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级、区级	肥料生产、销售者	肥料生产、销售行为	1. 生产、销售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包装上附有标签，标签清晰，完好，标签内容无擅自修改； 3. 登记证有效期满经批准续展登记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2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1. 奶畜养殖者； 2. 生鲜乳收购站（者）	1. 生鲜乳收购者资质情况； 2. 生鲜乳生产、收购质量安全情况；	1. 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2.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始终符合许可条件从事生鲜乳收购； 3. 生产、销售乳品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4. 不存在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行为； 5. 不存在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25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4.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	市级、区级	从事动物养殖、屠宰的单位和个人	动物防疫情况	1.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符合动物防疫规定； 2. 不存在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的行为； 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附有检疫证明； 4. 不存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5. 不存在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6. 不存在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的行为； 7. 动物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8. 动物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9. 不存在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为； 10. 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11. 运输畜禽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 12. 不存在运输畜禽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 13. 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畜禽； 14.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15. 饲养的动物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第一款，第三十九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5.《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6.《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7.《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6.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17. 从事动物运输经过备案； 18.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按照规定处理； 1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20. 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 21. 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2. 不存在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23. 不存在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为； 24.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5.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6. 不存在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 27. 不存在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 28.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9. 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0. 建立管理制度、台账； 31. 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32. 不存在猪、牛、羊、鸡、鸭以外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的行为； 33. 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 34. 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 35. 饲养的犬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26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市级、区级	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	1. 研究试验条件； 2. 研究试验行为	1. 取得相关批件； 2. 按照规定从事研究与试验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2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市级、区级	1. 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单位； 2.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的单位； 3.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	1. 开展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条件； 2. 开展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行为； 3. 生产经营条件； 4. 生产经营行为； 5. 加工条件； 6. 加工行为	1. 取得相关批件； 2. 按照规定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3. 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按照规定进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5. 按照规定从事生产经营； 6. 取得加工许可证； 7. 按照规定从事加工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28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市级、区级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	1. 动物防疫条件； 2.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隔离场所的单位和人员				
29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 2.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级、区级	从事动物养殖、屠宰、经营、运输、非食用性利用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情况	1. 不存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2. 不存在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3. 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4. 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 5. 不存在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的行为； 6. 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畜禽； 7.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30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开展捕捞的单位和人员	渔业捕捞使用的渔具和方法	1. 不存在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 2. 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 3. 不存在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 4. 不存在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为； 5. 捕捞渔获物中幼鱼比例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31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1.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2.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级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1. 农药登记试验行为； 2. 登记试验资质	1. 出具真实的登记试验报告； 2. 未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32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	区级	野生植物的采集者	野生植物采集行为	取得采集证，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七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						次执行
33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市级、 区级	兽药生产企业	1. 兽药生产行为； 2. 兽药生产资质； 3. 兽药质量； 4. 兽药不良反应报告； 5. 查封扣押物	1.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并实施冷链贮存、运输； 2. 兽药包装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与批准的内容一致，兽药产品已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 3. 按规定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4. 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 5. 使用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 6. 在新兽药监测期内收集和报送新药监测资料； 7. 未生产假、劣兽药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34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4.《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	市级、 区级	兽药经营企业	1. 兽药经营行为； 2. 兽药经营资质； 3. 兽药质量； 4. 兽药不良反应报告； 5. 查封扣押物； 6. 兽药处方药	1. 凭兽医开具的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 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实施冷链贮存、运输； 3. 经营的兽药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一致，兽药产品已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 4. 原料药未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拆零销售原料药； 5. 按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6. 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7. 按规定保存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 8. 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9. 分区或分柜摆放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 10. 销售兽用处方药采用规范的销售方式； 11. 未经营假、劣兽药		
35	对兽药生产企业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市级	兽药生产企业	兽药生产行为	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36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级	新兽药研制者	新兽药研制行为	1. 具有研制新兽药规定的条件，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经过批准； 2. 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具有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4.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应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的行政检查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市级、区级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及养殖者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资质；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行为； 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行为； 4.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行为	1.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取得生产许可证，始终具备规定的条件；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依法续展后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2. 在许可范围内，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3. 不存在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4. 不存在使用、经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3.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5. 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性规定，未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6. 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7. 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8.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过产品质量检验； 9. 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符合规定； 10. 生产企业、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主动召回、停止销售； 11. 生产企业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12. 未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 13. 不存在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14.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有产品质量标准或者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一致； 15.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符合规定条件，发现问题产品停止销售； 16. 不存在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变、超过保质期或者无产品批准文号的行为； 17. 不存在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18. 不存在对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或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行为，并且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19. 不存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 20. 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具有产品批准文号； 21. 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 22. 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性规定，未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 23.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未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24. 遵守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25. 依照规定，未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 26. 不存在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		
38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	对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活动	1. 依法取得养殖证； 2. 不存在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情况；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养殖的单位和 个人		3. 不存在妨碍航运、行洪的情况		
39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2.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级、 区级	从事水产苗种养殖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	水产苗种检疫情 况	1. 不存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 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2. 不存在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 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现场检 查	按照年度检查 计划中规定频 次执行
40	对进口、出口 水产苗种的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 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级、 区级	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出 口的单位和 个人	进口、出口水产苗 种行为	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过审批	现场检 查	按照年度检查 计划中规定频 次执行
41	对水产苗种生 产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六十条第三款	市级、 区级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 位和个人	水产苗种生产行 为	生产水产苗种经过审批（渔业生产者自育、 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现场检 查	按照年度检查 计划中规定频 次执行
42	对农作物种子 （种苗）质量、 生产、经营相 关行为的行政 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 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 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 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级、 区级	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者 及品种测试、 试验和种子 质量检验机 构，以及其 他种子领域 从业单位和 个人	1. 农作物种子生 产经营行为； 2. 品种测试、试 验和种子质量 检验行为； 3. 种子法规范 的其他行为	1. 不存在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 农作物品种的行为； 2. 不存在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 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 3. 不存在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的行为； 4. 不存在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销售的行为； 5. 不存在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为； 6. 不存在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行 为； 7. 从事种子生产的地点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 和培育条件，或者没有检疫性有害生物； 8. 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 营种子； 9. 生产农作物种子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 程； 10.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1. 现场 检查 2. 非现 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 计划中规定频 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1. 生产经营种子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按规定备案； 13. 不存在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为； 14. 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15.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符合规定； 16. 销售应当包装的农作物种子具有包装； 17. 不存在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 18. 不存在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为； 19. 不存在将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20. 不存在进出口假、劣农作物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21. 不存在将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2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过许可		
43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情况的行政检查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2.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从国外引进种子的单位和个人	从国外引进种子的行为	1. 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有检疫审批证件； 2.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经过隔离试种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44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2.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市级、区级	调入、调出和承运农业植物和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调入、调出和承运农业植物和产品的行为	1. 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有调运证明并保存； 2. 调入、调出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有调运证明并保存；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第十四条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人		3. 承运单位承运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有调运证明并保存		
45	对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厂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2.《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十四条	市级、 区级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1. 屠宰资质情况； 2. 质量检测情况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条件，取得定点屠宰证； 2. 按照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 3. 建立了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5. 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46	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三条	市级、 区级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 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 4. 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47	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级、 区级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农业机械所有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农业机械所有人的行为	雇用他人操作农业机械，应当确认所雇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操作人员持有有效操作证件、其他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48	对农业行业经营者发行、兑付预付卡情况的行政检查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市级、 区级	发行、兑付预付卡的动物诊疗机构	发行、兑付预付卡情况	1. 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卡或者办理续卡应当具备发卡或续卡条件； 2. 向消费者出具了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 3. 按照规定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提供了查询服务或者对经营信息变更等履行了告知义务；	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中规定频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4. 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 5. 没有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 6. 没有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 7. 按照规定存管资金		